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4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吳尚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3,878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959,33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8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3,8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

01 使用契約，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領
02 用正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MASTER信用卡，此有線上
03 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5 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
06 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
07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
08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
09 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15）。截至114年6
10 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963,878元，及其中本金
11 959,338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迄未履行。為此爰依簽
12 帳金融卡（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13 告負擔清償責任，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假執行等情。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19 表、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
20 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等文件為證。

21 (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簽帳金融卡（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8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9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2,810元應由被告負
31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1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2 示。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鄭玉佩